

第 1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辦理「113 年度地方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補助計畫」經費 1,727 萬 9,000 元，市政府自籌 740 萬 5,000 元，合計 2,468 萬 4,000 元，因未及納入預算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3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內政部「一百十三年度地方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補助計畫」，核定本府總經費新台幣 2,468 萬 4,000 元（補助款 1,727 萬 9,000 元及自籌配合款 740 萬 5,000 元），為利計畫執行，擬先行墊付辦理一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12 年 8 月 31 日台內建研字第 11276385541 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本府勞工局空調能效，內政部核定總經費共計新台幣 2,468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1,727 萬 9,000 元及自籌配合款 740 萬 5,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為利計畫執行，請准予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後將之列入 113 年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行辦理帳務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9 月 26 日第 64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112年度提起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勞工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一百十三年度地方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補助計畫」	1,727萬9,000元	740萬5,000元	2,468萬4,000元	內政部	納入113年追加預算或補納入114年度預算
總計	1,727萬9,000元	740萬5,000元	2,468萬4,000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
號13樓(建研所)
聯絡人：陳麒任
聯絡電話：02-89127890#281
傳真：02-89127832
電子信箱：chiren@abr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1276385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主旨 (A01070000G112763855401-1.pdf)

主旨：檢送113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之受補助機關入選名單1份如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2年6月8日函頒修正之「一百十三年度地方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補助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諒達）辦理。
- 二、經本部建築研究所於112年7月13日召開初選會議、112年8月11日召開決選會議，並依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評選原則逐案進行書面審查，共計選出19個入選正取名單為明（113）年度補助改善對象，另選出11個備取名單（詳附件），將視預算節餘情形依序進行備案遞補作業。
- 三、請貴府依旨揭補助入選名單及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規定，將113年度之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同時編列足額





之配合款，並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協調相關主計單位及民意機關，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或同意先行墊付執行。未編列者，不予補助。

四、後續將由本部建築研究所另案召開受補助單位說明會，宣達補助經費及執行注意事項。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建築研究所



113 年度「地方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補助計畫」申請案件受補助機關入選名單

一、正取名單

序號	申請機關全銜	改善單位 (建物名稱)	改善項目	預估 總經費 (萬元)	補助 經費 (萬元)	自籌 經費 (萬元)	補助 比例 (%)	自籌 比例 (%)
1	臺北市 政府	臺北市立 動物園 (行政教 育中心大 樓-行政大 樓棟)	1. 空調主機性能提升或 汰換節能改善 2.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 管理系統 3.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 入節能改善	1,574.4	787.2	787.2	50%	50%
2	新北 市 政府	新北市 坪林區 公所 (坪林區 公所行政 大樓)	1. 屋頂隔熱改善(含屋 頂綠化) 2. 開窗隔熱改善 3. 空調主機性能提升或 汰換節能改善 4. 室內照明節能改善 5.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 管理系統 6.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 入節能改善 7. 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 間納入建置再生能源 及儲能系統	1,802.3	1,081.4	720.9	60%	40%
3	基隆 市 政府	基隆市 政府 民政處 (基隆市 原住民 文化會館)	1. 空調主機性能提升或 汰換節能改善 2. 高效率熱泵熱水系統 節能改善 3.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 管理系統 4.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 入節能改善 5. 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 間納入建置再生能源 及儲能系統	1,591.8	1,114.3	477.5	70%	30%
4	新竹 縣 政府	新竹縣 竹東鎮 公所 (樹杞林 文化館)	1. 空調主機性能提升或 汰換節能改善 2.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 管理系統 3.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 入節能改善	1,668.6	1,168.0	500.6	70%	30%
5	臺中 市 政府	臺中市 中區區 公所 (中區區 公)	1. 空調主機性能提升或 汰換節能改善	803.5	482.1	321.4	60%	40%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序號	申請機關全銜	改善單位 (建物名稱)	改善項目	預估 總經費 (萬元)	補助 經費 (萬元)	自籌 經費 (萬元)	補助 比例 (%)	自籌 比例 (%)
		所辦公大樓)	2.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 管理系統 3.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 入節能改善					
6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田 中鎮公所 (田中鎮立 圖書館)	1. 建築外殼節能改善 (外牆隔熱改善) 2. 屋頂隔熱改善(含屋 頂綠化) 3. 空調主機性能提升或 汰換節能改善 4.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 管理系統 5.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 入節能改善 6. 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 間納入建置再生能源 及儲能系統	659.2	527.4	131.8	80%	20%
7		彰化縣田 尾鄉公所 (田尾鄉公 所行政大 樓)	1. 空調主機性能提升或 汰換節能改善 2. 室內照明節能改善 3.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 管理系統 4.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 入節能改善 5. 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 間納入建置再生能源 及儲能系統	1,469.1	1,175.3	293.8	80%	20%
8		彰化縣政 府教育處 (彰化縣立 體育場-田 徑場棟)	1. 空調主機性能提升或 汰換節能改善 2. 室內照明節能改善 3.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 管理系統 4.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 入節能改善 5. 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 間納入建置再生能源 及儲能系統	1,844.9	1,475.9	369.0	80%	20%
9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鹿 谷鄉公所 (鹿谷鄉公 所辦公大 樓)	1. 空調主機性能提升或 汰換節能改善 2.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 管理系統 3.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 入節能改善	1,136.3	909.0	227.3	80%	20%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序號	申請機關全銜	改善單位 (建物名稱)	改善項目	預估 總經費 (萬元)	補助 經費 (萬元)	自籌 經費 (萬元)	補助 比例 (%)	自籌 比例 (%)
10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古坑鄉公所辦公大樓)	1. 空調主機性能提升或汰換節能改善 2.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 3.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4. 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納入建置再生能源及儲能系統	1,527.9	1,375.1	152.8	90%	10%
11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古坑鄉公所法律諮詢暨員工文康中心)	1. 空調主機性能提升或汰換節能改善 2.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 3.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4. 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納入建置再生能源及儲能系統	433.5	390.2	43.3	90%	10%
12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水上鄉立圖書館)	1. 建築外殼節能改善 (外牆隔熱改善) 2. 屋頂隔熱改善(含屋頂綠化) 3. 空調主機性能提升或汰換節能改善 4. 室內照明節能改善 5.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	478.6	430.7	47.9	90%	10%
13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佳里區公所辦公大樓)	1. 空調主機性能提升或汰換節能改善 2.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 3.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117.5	82.3	35.2	70%	30%
14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佳里區圖書館)	1. 空調主機性能提升或汰換節能改善 2.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 3.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101.0	70.7	30.3	70%	30%
15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勞工局辦公大樓)	1. 空調主機性能提升或汰換節能改善 2.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	2,468.4	1,727.9	740.5	70%	30%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序號	申請機關全銜	改善單位 (建物名稱)	改善項目	預估 總經費 (萬元)	補助 經費 (萬元)	自籌 經費 (萬元)	補助 比例 (%)	自籌 比例 (%)
			3.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16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屏東縣屏東市老人文康中心)	1. 空調主機性能提升或汰換節能改善 2. 室內照明節能改善 3.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 4.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2,199.0	1,979.1	219.9	90%	10%
17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南澳鄉公所辦公大樓)	1. 建築外殼節能改善 (外牆隔熱改善) 2. 空調主機性能提升或汰換節能改善 3.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 4.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5. 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納入建置再生能源及儲能系統	1,566.8	1,253.5	313.3	80%	20%
18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文化局 (花蓮縣石雕博物館)	1. 空調主機性能提升或汰換節能改善 2. 室內照明節能改善 3.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 4.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1,383.0	1,106.4	276.6	80%	20%
19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消防局 (臺東縣消防局(局本部))	1. 空調主機性能提升或汰換節能改善 2. 室內照明節能改善 3.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 4.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5. 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納入建置再生能源及儲能系統	1,628.9	1,466.0	162.9	90%	10%
正取名單合計				24,454.7	18,602.5	5,852.2	76.1%	23.9%

二、備取名單

排序	申請機關全銜	改善單位 (建物名稱)	改善項目	預估 總經費 (萬元)	補助 經費 (萬元)	自籌 經費 (萬元)	補助 比例 (%)	自籌 比例 (%)
1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殯葬管理所 (殯儀館1)	1. 空調主機性能提升或汰換節能改善 2.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 3.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697.7	488.4	209.3	70%	30%
2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立圖書館右昌分館)	1. 空調主機性能提升或汰換節能改善 2. 室內照明節能改善 3.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 4.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1,495.8	1,047.1	448.7	70%	30%
3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佳里區禮化社區活動中心)	1. 空調主機性能提升或汰換節能改善 2.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 3.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91.4	64.0	27.4	70%	30%
4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田尾鄉老人文康中心)	1. 空調主機性能提升或汰換節能改善 2. 室內照明節能改善 3.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 4.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5. 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納入建置再生能源及儲能系統	340.5	272.4	68.1	80%	20%
5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A棟)	1. 空調主機性能提升或汰換節能改善 2.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 3.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270.7	243.6	27.1	90%	10%
6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二水鄉公所 (大園社區活動中心)	1. 空調主機性能提升或汰換節能改善 2.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 3.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54.2	43.4	10.8	80%	20%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排序	申請機關全銜	改善單位 (建物名稱)	改善項目	預估 總經費 (萬元)	補助 經費 (萬元)	自籌 經費 (萬元)	補助 比例 (%)	自籌 比例 (%)
7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佳里區蚶寮社區活動中心)	1. 空調主機性能提升或汰換節能改善 2. 室內照明節能改善 3.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 4.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 節能改善	80.2	56.1	24.1	70%	30%
8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佳里區佳化里活動中心)	1. 空調主機性能提升或汰換節能改善 2.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 3.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 節能改善	66.8	46.8	20.0	70%	30%
9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消防局(臺東縣消防局(臺東分隊))	1. 空調主機性能提升或汰換節能改善 2. 室內照明節能改善 3. 高效率熱泵熱水系統節能改善 4.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 5.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 節能改善	426.1	383.5	42.6	90%	10%
10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秘書處 (民治市政中心-世紀大樓)	1. 空調主機性能提升或汰換節能改善 2.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 3.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 節能改善	822.0	575.4	246.6	70%	30%
11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湖西鄉公所行政大樓)	1. 空調主機性能提升或汰換節能改善 2.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 3.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 節能改善	921.0	828.9	92.1	90%	10%
備取名單合計				5,266.4	4,049.6	1,216.8	76.9%	23.1%

第 2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第 3 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高雄市那瑪夏區校園周邊等道路改善工程」經費 300 萬元，市政府自籌 65 萬 9,000 元，合計 365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36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為執行內政部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 3 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高雄市那瑪夏區校園周邊等道路改善工程，經費計新臺幣（下同）365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 300 萬元，本府自籌 65 萬 9,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2 年 10 月 2 日第 64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 112 年 9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11328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300 萬元，本市配合款 65 萬 9,000 元，合計 365 萬 9,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內政部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柯致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6
電子郵件：qq7741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11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218749_112081132821_112D2043292-01.pdf、
1121218749_112081132821_112D2043295-01.pdf、
1121218749_112081132821_112D2043296-01.pdf、
1121218749_112081132821_112D2043297-01.pdf)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3
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112年6月5日至
16日審議）及補助經費案件表及相關附件，請依說明事項
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議意見
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
(<http://cprea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議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
畫內容及工作項目，另請貴府於辦理修正計畫時併同「路
口改善統計表」及「人行、車行空間設施改善項目總表」
提供本部營建署參採（如附件），並請依「提升道路品質
計畫（內政部）二點零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
宜。

- 二、旨揭112年度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 四、請於文到2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各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鎖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

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部營建署代辦地方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 (四) 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 (五)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摺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並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議意見再行審查，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 (六) 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 (七) 本次核定案件均應依規定提送本部營建署辦理之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並於提送規劃設計審議時檢附肇事統計表（如附件-肇事資料統計表），尚未設置人行道或已設置人行道但未符合本部頒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路段應全面檢討設置或改善人行道之可行性，經檢討後無設置或改善需求者，應於規劃設計審議時提供合理說明，另涉及道路刨鋪之案件，請就計畫內刨鋪範圍提供IRI或AARI等數據，以作為規劃設計審議參採之依據。

(八)本次核定案件如屬A+B案（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件），請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勞務發包（可保留決標），其中「無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請於核定後5個月內提送規劃設計審議，並於規劃設計審議通過後2個月內發包工程案；另「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請於核定後6個月內提送規劃設計審議，並於規劃設計審議通過後3個月內發包工程案。如未達前開標準者，得予以調整為A案（規劃設計案件），後續如需工程經費應俟A案（規劃設計案件）完成後比照新提案件重新提報。

(九)本次核定案件屬「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者，經執行單位評估原提報施作實體分隔人行道難以建置，致需調整原有施作範圍或無法施作時，本部得予以撤案或減列該路段補助，如因而有衍伸之相關工程經費應請貴府自行籌措辦理。

六、另為健全各縣市政府管線圖資，本次核定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貴府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貴府相關圖資平台。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部长室、主任秘書室、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主計室(均含附件)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三次審議)一般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112年6月5日至16日審議)

編 號	縣市別	鄉鎮別	具 人 行 環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本辦核定中央補助款(仟元) 112年度	審查意見(請審覈意見)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6	高雄市	那瑪夏區	否	A+B 高雄市那瑪夏區校園周邊等道路改善工程	那瑪夏區公所	14,270	11,701	2,569	12,196	10,000	2,196	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原則列中央補助款10,000仟元,先行編列3,000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際經費實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請本案計畫範圍內所涉路段之起終點路口及構造物均予完整納入路口改善計畫考量,並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併同檢附路口改善編制表(詳附件)送審完成相關核備程序,另尚需設置人行道或已設置人行道但未符合本計畫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路段應全面檢討設置或改善人行道之可行性,經檢討後無設置或無改善需求者,屬於規劃設計審議時提供合理說明。 操作建議應排除有違反都市計畫區外中體育場可補助之自行車道、農田水利署或水土保持局可補助之農路、水路及圳溝、公路總局可補助之鄉鎮道路等。 操作建議應以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寬度達6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都市計畫區外道路寬度達4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RI數值達3.5以下之道路為原則。 本案僅限「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計畫審議作業方案」規定審議完成後,始得辦理經費包地工。 案件如涉及路權變更需經相關機關核准(如IRI或ARI),完工後須再以IRI或ARI檢測比對,如發現與核准資料不符者,應即停止施工。 本案執行後請規劃設計審議範圍三年內之專業資料,如A1、A2事故、各式肇事類型(如擦撞、剷傷及行人車碰撞等)相關數據,應依相關規定設置BIM圖資外,各指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徑,其設置超過100公尺以上,其採以地方或政府現有非鋪面實地是否具備,並請以實際施工於相關圖資平台。 改因而建設,山區道路建議設置排水設計。 如採兩側路邊設計、泥工之坡度或運輸泥渣動線,請妥為考量。 定議項目應符合補助項目審核補助四大項15小項之項目。 原計畫內停車及通車後之人行空間明確劃分或管理。 無設置路口加強安全改善。 無委員共同認為應協助無設置非人行路寬可至如下。 車輛不在補助範圍,請刪除。 PC混泥土路面品質應提請詳加說明。 AC單層提請再檢閱。

第 3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辦理「高雄市茂林區公所辦公廳舍及代表會拆除重建（合併規劃公共托育）工程」經費 6,422 萬 3,100 元，市政府自籌 713 萬 5,900 元，合計 7,135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37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為執行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高雄市茂林區公所辦公廳舍及代表會拆除重建（合併規劃公共托育）工程，經費計新臺幣（下同）7,135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 6,422 萬 3,100 元，配合款 713 萬 5,900 元由本府以獎補助方式支應），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2 年 10 月 17 日第 64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 112 年 9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1120224393 號函核定補助茂林區公所 6,422 萬 3,100 元，配合款 713 萬 5,900 元由本府以獎補助方式支應，合計 7,135 萬 9,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內政部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敬請審議。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38號4樓

聯絡人：楊秋麗

電話：049-2391756

傳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moi3078@moi.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20224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所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辦公廳舍及代表會拆除重建（合併規劃公共托育）」基本設計圖說（112年7月26日版）案，原則同意，補助經費新臺幣6,422萬3,100元為上限，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8月7日高市民政基字第11231656700號函。
- 二、旨揭計畫變更基本設計（112年7月26日版）之複審意見（如后附），請納入細部設計修正辦理。
- 三、本案工程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7,200萬元，其中公共藝術費64萬1,000元非補助範圍，經扣減後工程總經費為7,135萬9,000元。本案其餘配合多元目標使用興建，補助比例為90%，補助經費以扣減後總經費之90%計6,422萬3,100元為上限。
- 四、本案請貴局督促公所積極辦理，儘速於112年12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及建照申請事宜，並依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按實際工程進度分期請撥補助經費，未依限完成發包，本部將逕行辦理經費調移。

正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部長 林右昌

112. 9. 21

MM12oo09I1185515dd11ss13SI71JGOR

第1頁,共1頁



11232021000

第 4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2 年高雄市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經費 616 萬元，市政府自籌 84 萬元，合計 7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38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為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 112 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2 年高雄市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經費計新臺幣（下同）700 萬元（中央補助 616 萬元，本府自籌 84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2 年 10 月 2 日第 64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4 日原民建字第 11200466805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616 萬元，本市配合款 84 萬元，合計 70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
聯絡人：投士 蘇文彥
聯絡電話：02-89953278
傳真電話：02-8995-3684
電子郵件：a5855901@ci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12004668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Z00P001961_11200466805_112D2021424-01.pdf、
112Z00P001961_11200466805_112D2021425-01.pdf、
112Z00P001961_11200466805_112D2021426-01.ods)

主旨：檢送本會112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第3次核定明細表及實施計畫各1份，請於文到10日內填具「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工程管制表」報本會憑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請貴府依計畫所列中央補助款所列數額納入預算辦理，並編列工程配合款。

二、為加速預算執行，請貴府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核定案件應於112年11月30日前完成發包訂約，未如期完成且無具體改善措施，本會得逕予註銷。
- (二)本計畫核定倘有較原提報金額減列者，應於原提報工程項目中自行評估減列項目或數量，以符實際。
- (三)各核定工程項目於施作前，應確實督導工程施作內容，以避免違反現行相關法令規定。



高雄市政府 1120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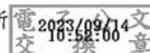


11204703300

- (四)本計畫核定之工程施作地點或項目，如發現有不符本計畫補助項目或範圍者，本會得逕予註銷、刪減或中止補助經費。
- (五)請依工程會112年07月18日函頒「公共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並補充生態檢核自評表。另為落實生態檢核自評，如欲申請本計畫之工區，地方政府需邀集具有生態背景人員（如生態相關科系畢業或有二年以上生態相關實績工作者）、相關單位、在地民眾及關心生態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現場勘查，並由具有生態背景人員協助自評表填寫與檢視。
- (六)核定案件撥款方式，請依本會111年9月21日原民建字第1110048995號函（諒達）頒「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申請須知及實施計畫書（修訂版）」所訂撥款方式及應檢附資料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公共建設處(含附件)、方興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112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第三次核定明細表

送審案件編號	實施區域		工程名稱	核定經費(元)			備註
	縣市別	鄉鎮(區)別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合計	
112-A-09-001	高雄市	茂林區 桃源區 那瑪夏區	112年高雄市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畫	6,160,000	840,000	7,000,000	1. 高雄市政府112年8月11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230992600號函修正。 2. 本計畫期中及期末報告格式請依申請須知規定撰寫並上傳至本會網站。
1 件				6,160,000	840,000	7,000,000	
1 件				6,160,000	840,000	7,000,000	

第 5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12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住宅計畫」經費 755 萬 9,680 元，市政府自籌 188 萬 9,920 元，合計 944 萬 9,6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3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112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住宅計畫」，經費計新臺幣(下同)944 萬 9,600 元(中央補助 755 萬 9,680 元，本府自籌 188 萬 9,920 元)，擬請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2 年 9 月 26 日第 64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9 月 7 日原民建字第 11200456247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755 萬 9,680 元，本市配合款 188 萬 9,920 元，合計 944 萬 9,600 元，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提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
聯絡人：廖貞怡
聯絡電話：02-89953262
傳真電話：02-89953684
電子郵件：an9762@ci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12004562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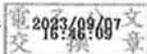
主旨：本會增撥「112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住宅計畫」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755萬9,680元整，請貴會依規定編列地方配合款188萬9,920元整，經費共計944萬9,600元整，請於112年10月31日前掣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會憑撥，倘未及請款，本會將逕予註銷增撥補助款，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7月24日高市原民衛字第11230907700號函。
- 二、本會同意補助建購住宅30戶、修繕住宅26戶，計56戶，務請貴會於112年12月20日前完成112年度經費結報及繳回賸餘款。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公共建設處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2 年度補助 經濟弱勢原住 民建購住宅計 畫	7,559,680	1,889,920	9,449,600	原住民族 委員會	113 年度追 加(減)預算 或 114 年度 補辦預算
總計	7,559,680	1,889,920	9,449,600		

第 6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12 年補助辦理「美濃區雙桂書院前期調查研究計畫」經費 151 萬 2,000 元，市政府自籌 28 萬 8,000 元，合計 18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4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12 年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美濃區雙桂書院前期調查研究計畫」經費共計 180 萬元（中央補助 151 萬 2,000 元、本府配合款 28 萬 8,000 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2 年 10 月 24 日第 64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客家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17 日客會產字第 1120007040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51 萬 2,0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28 萬 8,000 元，合計 18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 三、檢附本案客家事務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楊舒楝
聯絡電話：02-8995-6988#557
傳真：02-8995-6979
電子信箱：ha0432@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120007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A55000000A112000704000-1.odt、A55000000A112000704000-2.odt、
A55000000A112000704000-3.odt、A55000000A112000704000-4.odt）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本會補助「美濃區雙桂書院前期調查研究計畫」等5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為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詳核定結果彙整表），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送至本會，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



高雄市政府 1121017



11205282500

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資訊系統(<https://info.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五)計畫執行如以本會補助款支應政策宣導經費，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辦理，並揭示本會補助金額。

三、請依公共工程委員會「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生態檢核須知」規定，督促工程主辦機關於各階段落實執行生態檢核作業，並於每年年底前復本會當年度辦理生態檢核執行情形。

四、旨揭計畫倘辦理開、竣工典禮或其他活動，請邀請本會在地委員參加，倘本會屆時不克出席，亦可由委員代表本會。

五、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綜合意見彙整表、修正情形對照審核表（空白表格）及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生態檢核須知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電 2023/10/17
交 1336066 文
換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客家委員會 112 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專案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 額度 (萬元)
1	美濃區雙桂書院前期調查 研究計畫	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調查研究類	151.2
2	高雄市美濃區永安庄伯公 護福廠駐地工作站計畫	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駐地工作站類	163.8
3	高雄市美濃鍾理和紀念館 客家文學藝術園區-改造規 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	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施作類	1,680
4	高雄市美濃區《戲夢原鄉》 藝術景觀再造規劃設計暨 工程施作案	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施作類	239.4
5	高雄市盤花公園之場域再 造整體景觀工程施作案	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工程施作類	7,262
合計					9,496.4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美濃區雙桂書院前期調查研究計畫	151.2 萬	28.8 萬	180 萬	客家委員會	納入 113 年度追加(減)或 114 年度預算。
總計	151.2 萬	28.8 萬	180 萬		

第 7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12 年補助辦理「高雄市美濃區永安庄伯公護福廠駐地工作站計畫」經費 163 萬 8,000 元，市政府自籌 31 萬 2,000 元，合計 19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45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12 年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美濃區永安庄伯公護福廠駐地工作站計畫」經費共計 195 萬元（中央補助 163 萬 8,000 元，本府配合款 31 萬 2,000 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2 年 10 月 24 日第 64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客家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17 日客會產字第 1120007040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63 萬 8,0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31 萬 2,000 元，合計 195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 三、檢附本案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楊舒棣
聯絡電話：02-8995-6988#557
傳真：02-8995-6979
電子信箱：ha0432@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120007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A55000000A112000704000-1.odt、A55000000A112000704000-2.odt、
A55000000A112000704000-3.odt、A55000000A112000704000-4.odt）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本會補助「美濃區雙桂書院前期調查研究計畫」等5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為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詳核定結果彙整表），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送至本會，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



高雄市政府 1121017



11205282500

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資訊系統(<https://info.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五)計畫執行如以本會補助款支應政策宣導經費，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辦理，並揭示本會補助金額。

三、請依公共工程委員會「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生態檢核須知」規定，督促工程主辦機關於各階段落實執行生態檢核作業，並於每年年底前復本會當年度辦理生態檢核執行情形。

四、旨揭計畫倘辦理開、竣工典禮或其他活動，請邀請本會在地委員參加，倘本會屆時不克出席，亦可由委員代表本會。

五、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綜合意見彙整表、修正情形對照審核表（空白表格）及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生態檢核須知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電 文
交 換
2023/10/17
18:40:06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客家委員會 112 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專案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 額度 (萬元)
1	美濃區雙桂書院前期調查 研究計畫	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調查研究類	151.2
2	高雄市美濃區永安庄伯公 護福廠駐地工作站計畫	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駐地工作站類	163.8
3	高雄市美濃鍾理和紀念館 客家文學藝術園區-改造規 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	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施作類	1,680
4	高雄市美濃區《戲夢原鄉》 藝術景觀再造規劃設計暨 工程施作案	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施作類	239.4
5	高雄市盤花公園之場域再 造整體景觀工程施作案	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工程施作類	7,262
合計					9,496.4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美濃區永安庄伯公護福廠駐地工作站計畫	163.8 萬	31.2 萬	195 萬	客家委員會	納入 113 年度追加(減)或 114 年度預算。
總計	163.8 萬	31.2 萬	195 萬		

第 8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12 年補助辦理「高雄市美濃鍾理和紀念館客家文學藝術園區－改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經費 1,680 萬元，市政府自籌 320 萬元，合計 2,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4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12 年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美濃鍾理和紀念館客家文學藝術園區－改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經費共計 2,000 萬元（中央補助 1,680 萬元、本府配合款 320 萬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2 年 10 月 24 日第 64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客家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17 日客會產字第 1120007040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68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320 萬元，合計 2,00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 三、檢附本案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楊舒楝
聯絡電話：02-8995-6988#557
傳真：02-8995-6979
電子信箱：ha0432@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120007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A55000000A112000704000-1.odt、A55000000A112000704000-2.odt、
A55000000A112000704000-3.odt、A55000000A112000704000-4.odt）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本會補助「美濃區雙桂書院前期調查研究計畫」等5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為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詳核定結果彙整表），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送至本會，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



高雄市政府 1121017



11205282500

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資訊系統(<https://info.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五)計畫執行如以本會補助款支應政策宣導經費，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辦理，並揭示本會補助金額。

三、請依公共工程委員會「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生態檢核須知」規定，督促工程主辦機關於各階段落實執行生態檢核作業，並於每年年底前復本會當年度辦理生態檢核執行情形。

四、旨揭計畫倘辦理開、竣工典禮或其他活動，請邀請本會在地委員參加，倘本會屆時不克出席，亦可由委員代表本會。

五、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綜合意見彙整表、修正情形對照審核表（空白表格）及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生態檢核須知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電 2023/10/17
交 1334066 文
換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客家委員會 112 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專案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 額度 (萬元)
1	美濃區雙桂書院前期調查研究計畫	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調查研究類	151.2
2	高雄市美濃區永安庄伯公護福廠駐地工作站計畫	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駐地工作站類	163.8
3	高雄市美濃鍾理和紀念館客家文學藝術園區-改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	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施作類	1,680
4	高雄市美濃區《戲夢原鄉》藝術景觀再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	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施作類	239.4
5	高雄市盤花公園之場域再造整體景觀工程施作案	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工程施作類	7,262
合計					9,496.4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美濃 鍾理和紀念 館客家文學 藝術園區－ 改造規劃設 計暨工程施 作案	1,680 萬	320 萬	2,000 萬	客家委員會	納入 113 年度 追加(減)或 114 年度預算。
總計	1,680 萬	320 萬	2,000 萬		

第 9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12 年補助辦理「高雄市美濃區《戲夢原鄉》藝術景觀再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經費 239 萬 4,000 元，市政府自籌 45 萬 6,000 元，合計 28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47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12 年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美濃區《戲夢原鄉》藝術景觀再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經費共計 285 萬元（中央補助 239 萬 4,000 元、本府配合款 45 萬 6,000 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2 年 10 月 24 日第 64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客家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17 日客會產字第 1120007040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239 萬 4,0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45 萬 6,000 元，合計 285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 三、檢附本案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楊舒楸
聯絡電話：02-8995-6988#557
傳真：02-8995-6979
電子信箱：ha0432@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120007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A55000000A112000704000-1.odt、A55000000A112000704000-2.odt、
A55000000A112000704000-3.odt、A55000000A112000704000-4.odt）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本會補助「美濃區雙桂書院前期調查研究計畫」等5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為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詳核定結果彙整表），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送至本會，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



高雄市政府 1121017



11205282500

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資訊系統(<https://info.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五)計畫執行如以本會補助款支應政策宣導經費，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辦理，並揭示本會補助金額。

三、請依公共工程委員會「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生態檢核須知」規定，督促工程主辦機關於各階段落實執行生態檢核作業，並於每年年底前復本會當年度辦理生態檢核執行情形。

四、旨揭計畫倘辦理開、竣工典禮或其他活動，請邀請本會在地委員參加，倘本會屆時不克出席，亦可由委員代表本會。

五、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綜合意見彙整表、修正情形對照審核表（空白表格）及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生態檢核須知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電 文
交 換
2023/10/17
18:40:06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客家委員會 112 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專案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 額度 (萬元)
1	美濃區雙桂書院前期調查研究計畫	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調查研究類	151.2
2	高雄市美濃區永安庄伯公護福廠駐地工作站計畫	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駐地工作站類	163.8
3	高雄市美濃鍾理和紀念館客家文學藝術園區-改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	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施作類	1,680
4	高雄市美濃區《戲夢原鄉》藝術景觀再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	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施作類	239.4
5	高雄市盤花公園之場域再造整體景觀工程施作案	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工程施作類	7,262
合計					9,496.4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美濃區《戲夢原鄉》藝術景觀再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	239.4 萬	45.6 萬	285 萬	客家委員會	納入 113 年度追加(減)或 114 年度預算。
總計	239.4 萬	45.6 萬	285 萬		

第 10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12 年補助辦理「高雄市盤花公園之場域再造整體景觀工程施作案」經費 7,262 萬元，市政府自籌 1,384 萬元，合計 8,64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4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12 年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盤花公園之場域再造整體景觀工程施作案」經費共計 8,646 萬元（中央補助 7,262 萬元、本府配合款 1,384 萬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2 年 10 月 24 日第 64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客家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17 日客會產字第 1120007040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7,262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384 萬元，合計 8,646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 三、檢附本案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楊舒楝
聯絡電話：02-8995-6988#557
傳真：02-8995-6979
電子信箱：ha0432@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120007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A55000000A112000704000-1.odt、A55000000A112000704000-2.odt、
A55000000A112000704000-3.odt、A55000000A112000704000-4.odt）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本會補助「美濃區雙桂書院前期調查研究計畫」等5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為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詳核定結果彙整表），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送至本會，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



高雄市政府 1121017



11205282500

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資訊系統(<https://info.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五)計畫執行如以本會補助款支應政策宣導經費，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辦理，並揭示本會補助金額。

三、請依公共工程委員會「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生態檢核須知」規定，督促工程主辦機關於各階段落實執行生態檢核作業，並於每年年底前復本會當年度辦理生態檢核執行情形。

四、旨揭計畫倘辦理開、竣工典禮或其他活動，請邀請本會在地委員參加，倘本會屆時不克出席，亦可由委員代表本會。

五、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綜合意見彙整表、修正情形對照審核表（空白表格）及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生態檢核須知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電 2023/10/17
交 1334066 文
換 換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客家委員會 112 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專案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 額度 (萬元)
1	美濃區雙桂書院前期調查 研究計畫	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調查研究類	151.2
2	高雄市美濃區永安庄伯公 護福廠駐地工作站計畫	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駐地工作站類	163.8
3	高雄市美濃鍾理和紀念館 客家文學藝術園區-改造規 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	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施作類	1,680
4	高雄市美濃區《戲夢原鄉》 藝術景觀再造規劃設計暨 工程施作案	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施作類	239.4
5	高雄市盤花公園之場域再 造整體景觀工程施作案	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工程施作類	7,262
合計					9,496.4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盤花公園之場域再造 整體景觀工程 施作案	7,262 萬元	1,384 萬	8,646 萬	客家委員會	納入 113 年度 追加(減)或 114 年度預算。
總計	7,262 萬元	1,384 萬	8,646 萬		

第 11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市伯公遍路調查研究案」經費 126 萬元，市政府自籌 24 萬元，合計 1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49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12 年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伯公遍路調查研究案」經費共計 150 萬元（中央補助 126 萬元、本府配合款 24 萬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2 年 11 月 22 日第 1 次臨時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客家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6 日客會產字第 1120007017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26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24 萬元，合計 15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 三、檢附本案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楊舒棣
聯絡電話：02-8995-6988#557
傳真：02-8995-6979
電子信箱：ha0432@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120007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A55000000A112000701700-1.odt、A55000000A112000701700-2.odt、
A55000000A112000701700-3.odt、A55000000A112000701700-4.odt）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本會補助「高雄市伯公遍路調查研究案」等
2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為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詳核定結果彙整表），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送至本會，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



高雄市政府 1121106



11205679200

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資訊系統(<https://info.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五)計畫執行如以本會補助款支應政策宣導經費，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辦理，並揭示本會補助金額。

三、請依公共工程委員會「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生態檢核須知」規定，督促工程主辦機關於各階段落實執行生態檢核作業，並於每年年底前復本會當年度辦理生態檢核執行情形。

四、旨揭計畫倘辦理開、竣工典禮或其他活動，請邀請本會在地委員參加，倘本會屆時不克出席，亦可由委員代表本會。

五、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綜合意見彙整表、修正情形對照審核表（空白表格）及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生態檢核須知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客家委員會112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專案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 額度 (萬元)
1	高雄市伯公遍路調查研究案	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調查研究類	126
2	高雄市右堆客家夥房聚落 生活環境暨右堆總理調查 研究案	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調查研究類	126
合計					252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伯公遍 路調查研究案	126 萬	24 萬	150 萬	客家委員會	納入 113 年度 追加(減)或 114 年度預算。
總計	126 萬	24 萬	150 萬		

第 12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市右堆客家夥房聚落生活環境暨右堆總理調查研究案」經費 126 萬元，市政府自籌 24 萬元，合計 1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12 年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右堆客家夥房聚落生活環境暨右堆總理調查研究案」經費共計 150 萬元（中央補助 126 萬元、本府配合款 24 萬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2 年 11 月 22 日第 1 次臨時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客家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6 日客會產字第 1120007017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26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24 萬元，合計 15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 三、檢附本案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楊舒棣
聯絡電話：02-8995-6988#557
傳真：02-8995-6979
電子信箱：ha0432@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120007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A55000000A112000701700-1.odt、A55000000A112000701700-2.odt、
A55000000A112000701700-3.odt、A55000000A112000701700-4.odt）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本會補助「高雄市伯公遍路調查研究案」等
2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為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詳核定結果彙整表），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送至本會，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



高雄市政府 1121106



11205679200

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資訊系統(<https://info.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五)計畫執行如以本會補助款支應政策宣導經費，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辦理，並揭示本會補助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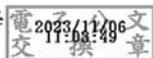
三、請依公共工程委員會「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生態檢核須知」規定，督促工程主辦機關於各階段落實執行生態檢核作業，並於每年年底前復本會當年度辦理生態檢核執行情形。

四、旨揭計畫倘辦理開、竣工典禮或其他活動，請邀請本會在地委員參加，倘本會屆時不克出席，亦可由委員代表本會。

五、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綜合意見彙整表、修正情形對照審核表（空白表格）及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生態檢核須知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客家委員會112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專案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 額度 (萬元)
1	高雄市伯公遍路調查研究案	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調查研究類	126
2	高雄市右堆客家夥房聚落 生活環境暨右堆總理調查 研究案	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調查研究類	126
合計					252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右堆客家夥房聚落生活環境暨右堆總理調查研究案	126 萬	24 萬	150 萬	客家委員會	納入 113 年度追加(減)或 114 年度預算。
總計	126 萬	24 萬	150 萬		

第 13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113 年高雄市推動客語家庭實施計畫」經費 436 萬元，市政府自籌 83 萬 1,000 元，合計 519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2.12.1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52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12 年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113 年高雄市推動客語家庭實施計畫」經費 519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 436 萬元、本府配合款 83 萬 1,000 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2 年 11 月 22 日第 1 次臨時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客家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6 日客會語字第 1120008226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436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83 萬 1,000 元，合計 519 萬 1,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 三、檢附本案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王宇萱
聯絡電話：02-89956988#303
電子信箱：ha0515@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客會語字第1120008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說明二、四及八

主旨：貴會辦理「113年高雄市推動客語家庭實施計畫」申請補助經費一案，同意補助經費新臺幣436萬元整，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9月14日高市客委教字第11230457900號函。
- 二、案經本會審查同意於本案計畫期程內，依「客家委員會112-113年補助推動客語家庭實施計畫」規定，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19萬1,000元，本會補助金額436萬元，補助比例84%，餘83萬1,000元由貴會自籌。審查意見如下：
 - （一）同意補助項目如下：客語專職行政人員人事費（1人）、客語家庭計畫實施行政費（不含宣導費）、客語家庭親職教育費、客語親子系列活動、客語親子共讀活動、客語親子活動團體輔導及評估、客語家庭輔導訪視等項目；屬媒體政策及宣導費性質者本會不予補助。
 - （二）旨揭計畫應鼓勵客語回歸家庭日常生活使用，提高家庭成員講客之能力、機會與意願，爰此，相關活動之規劃宜以可持續增加家庭接觸及使用客語頻率為優先，避免一次性活動。
 - （三）經費概算表內各項目金額編列標準請依據本會「推動客語家庭實施計畫」補助標準經費表（如附件1）調整。



客家事務委員會 1121106



11230556600

第1頁 共4頁

(四)以上請於第1次撥款時，一併修正計畫書。

三、本案補助款分3次核撥，且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部分，於計畫核定後依核定金額按下列撥款比例撥付，若涉及採購發包者，則依採購發包金額計算，須俟完成發包後始得申請撥付：

(一)第一次撥付30%，請於112年12月10日前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收據(惟計畫經費涉及採購發包部分，須俟完成發包後始得申請撥付)、入帳資料(含戶名、銀行及分行名稱及帳號)、計畫執行進度規劃(如計畫甘特圖)等資料，並依核定補助經費、補助標準表修正計畫書(含經費概算表)等，送會核撥。

(二)第二次撥付40%，於113年4月30日前檢具第二期補助款收據、總經費支出明細表、計畫執行進度及活動照片等資料，報請送本會撥付。

(三)第三次撥付30%，於113年12月10日前第三期補助款收據、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及全案成果報告書等資料，送本會核銷結案後撥付，逾期未請款且未事先報經本會核備者，視同放棄，並做為爾後補助之參據；倘計畫中涉及採購案方式委外執行時，請檢附結案成果報告書3份供參。

(四)另須於114年1月3日前，提供本案計畫之客語專職行政人員服務至113年12月31日工作日誌。

四、貴會應於各課程、研習及活動開辦前，於本會「哈客網路學院」公告招生訊息，並須開放民眾報名參與(操作手冊如附件2)。

五、為有效檢核推動客語家庭計畫，請參照本會「112-113年補助推動客語家庭實施計畫」之客語家庭計畫徵集目標數訂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本案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並於

客家事務委員會 1121106

核銷結案成果報告書載明參與本會客語家庭計畫情形【含徵集、表揚及模範家庭數（數據由本會提供）】，相關執行成效，納入爾後本會相關補助計畫核補之參據。

- 六、若因不可抗力或特殊情事有變更必之要時，須就變更事項敘明理由，函送修正計畫書至本會專案核定，始得據以執行。如違反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減列補助金額，要求回復原計畫或撤銷其補助，並得於一定期間內不再受理申請。
- 七、本案計畫變更時，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最高以實際計畫總經費支出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相關規定辦理，若核銷時未達核定補助金額，將依比例核減之。
- 八、本案計畫之客語專職行政人員每月薪資以3萬6,000元為上限；若於本計畫服務滿半年以上者，應給付客語專職行政人員工作獎金【依全年1.5個月薪資乘以本計畫在職天數（請假天數不須扣除）所占比例計算】。另應於各期成果報告書檢附督導訪視相關課程、研習或活動錄製影像，及客語專職行政人員每月工作日誌（如附件3）。
- 九、鼓勵計畫執行過程積極融入性別平等意識、協助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消除性別歧視，以促進社會性別平等，本會訂有「補助計畫落實性別平等獎勵要點」，請於計畫執行過程結合推動上開要點相關獎勵事項，俾使臺灣朝向性別平等及多元尊重之社會邁進。
- 十、有關補助款之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扣繳事宜，由貴府依規定辦理。
- 十一、倘計畫執行涉及宣導資料、影片等，應於適當位置標明「客家委員會補助」等相關字樣，未標明者，本會得撤銷或核減其補助，並以本會作為該活動之指導機關；另本案經

客家事務委員會 1121106

費來自行政院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如有相關社群平台資訊發布，請增加主題標籤（#hashtag）「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 十二、為恪遵行政中立，凡接受本會補助辦理之活動，不得為特定政黨或特定候選人宣傳造勢，如有違反前述事項，經查屬實者，本會將撤銷或減少補助。
- 十三、「計畫宣傳資料」請依預算法第62-1條規定：「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十四、其他請依本會「112-113年補助推動客語家庭實施計畫」及「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五、若貴會法人或法人代表人為本會公職人員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相關表件及說明，請參閱本會前開網站。

正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客家事務委員會 1121106

第4頁 共4頁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3 年高 雄市推動 客語家庭 實施計畫	436 萬	83 萬 1,000	519 萬 1,000	客家委員會	納入以後年度 預算轉正。
總計	436 萬	83 萬 1,000	519 萬 1,000		